

让买房更从容 让就业更平等

两会声音:关注女性权益

让多孩家庭买房更从容

如何帮助女性更从容地完成养育之责,一直是社会各界关心的话题。日前,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余村村党支部书记汪玉成提交了关于加强生育支持政策的建议,提出完善住房支持,对三孩家庭购买首套或二套自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贷款额度满足首付款比例要求的前提下,剩余房款可全额享受公积金贷款。

汪玉成还认为,从降低养育成本的角度,应加大在社会保障、托育、住房、企业降本、儿童健康服务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在住房支持上,建议对按政策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在户籍所在地购买政府指定的新建商品住房(限购一套)予以补助;对符合条件配租公租房、保租房的,在户型选择、轮候排序、房源调换等方面给予优先。

记者注意到,实际上,全国已经有多地朝着这个方向为女性“松绑”了。2月起,湖北黄石市对生育二孩、三孩的职工家庭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在该市最高贷款额度的基础上分别提高20%、30%。3月起,吉林长春市对生育抚养二孩及以上的多子女家庭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单笔贷款最高额度由上浮30%提高至上浮40%。

支持“全职妈妈”再就业

当今社会,亲子陪伴重视程度提升,隔代教育力不从心,以及劳动力市场激烈竞争和就业性别歧视等问题,导致不少女性被迫中断职业生涯、回归家庭做起了全职妈妈。在一线城市,高学历女性选择成为全职妈妈的现象更加突出,也产生不少社会共性问题。这几天,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妇联原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吴海鹰向大会提交了《关于采取积极措施支持“全职妈妈”再就业的提案》。

吴海鹰介绍,2023年9月—11月,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对北京、上海、广州、深圳4个一线城市40岁以下全职妈妈群体状况进行调研发现,除了孩子教育问题之外,许多全职妈妈面临着生活没有目标和方向、价值感缺失、经济上缺乏安全感等问题和困扰。有的妈妈说:“有一点收入,就感觉到有一点话语权。哪怕买一袋面,吃起来都是香的。”为缓解经济压力、摆脱个人发展困境,全职妈妈大多具有再就业需求。但由于长时间脱离劳动力市场,知识技能与日新月异的职场脱节,另外,由于劳动力市场上的年龄限制,35岁以上全职妈妈再就业的机会更少。

吴海鹰表示,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包括全职妈妈在内的群体需求和就业权益。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明确要求“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将生育友好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

为此,吴海鹰提出四点建议:

一是完善求职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将适合全职妈妈就业的招聘信息纳入公共就业信息服务范围。

二是针对全职妈妈需求开展技能培训。

三是设置灵活工作和弹性就业的妈妈岗。鼓励用人单位在车间、生产线上、管理岗位等设立妈妈岗,结合实际

科学确定工作量和劳动强度;在社区公益项目中设立妈妈岗,采取购买公共就业服务项目的方式,为全职妈妈更好地兼顾工作与家庭提供服务。

四是完善普惠托育服务。进一步健全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缩短全职妈妈脱岗、离职时间,为其尽快进入劳动力市场提供支持。

健全反就业性别歧视体系

无独有偶,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云南省律师协会会长万立同样关注女性就业。万立表示,要健全反就业性别歧视规则体系,为司法机关打击就业性别歧视提供明确指引。其次加强反就业性别歧视监管力度,提升就业性别歧视打击实效。此外,除反向打击企业违法行为外,还需发挥正面激励的作用。万立表示,建议建立企业保障妇女权益奖励机制,通过对企业进行正面激励,提高企业在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就业方面的积极性。

建立父亲育儿假制度

同为全国人大代表的嘉兴市第一医院内科主任张齐也提出进一步优化生育支持政策的建议,包括推动建立父亲育儿假制度、建立分级共担育儿假成本机制、将普惠托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等。

张齐说,我国已面临老龄化、少子化的问题,2017年以来出生人口数量六连降,同时,女性就业和生育间的矛盾加强,部分职业女性“不想生”或“不敢生”。

张齐建议推动建立父亲育儿假制度,“2021年颁布的《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未成年人的父亲与母亲均应亲自养育,加强亲子陪伴,同年修订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也指出,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父母育儿假,将父亲育儿假纳入国家劳动权益保障体系,可减少生育对女性就业的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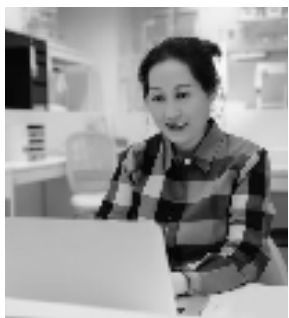
本版图据视觉中国

她风采
她力量

本报记者 孙磊 梳理

春风杨柳万千条。目前,我国正在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两会,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一直以来,女性为我国社会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今后还将继续撑起改革发展宏图的“半边天”。两会恰逢国际妇女节,围绕“她”的权益保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发表了哪些真知灼见?让我们一起来关注。



综合自潮新闻、中国新闻网、中工网、《南宁晚报》